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p> <p>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p> <p>(一) <u>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u></p> <p>(二) <u>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u></p> <p>(三) <u>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u></p> <p>(四) <u>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u></p>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p> <p>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p> <p>(一)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p> <p>(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p> <p>(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p>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本款規定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依其於專科、學士、碩士及博士不同教育階段情形，分目規範應具之經歷年資。茲考量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涉及學歷資格之規定，業依大學法相關法規，有關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含獨立學院)均稱為大學，以及現行國外學歷採認審核機制，非由教育部認定等情形予以修正，爰參酌該辦法立法體例將本款各目之學歷規定作文字修正。至將來擬以國外學歷認定是否具有初任及陞任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先參照教育部訂定之「各大學院校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相關規定辦理查證，並以得以採認者為限。又修正後所稱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依教育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參考名冊認定，從而得以採認之國外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併予敘明。</p>

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三、第二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 學歷部分修正理由同前開修正說明二。

(二)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醫事繼續教育辦法)等醫事專業法規規定，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應完成所定繼續教育課程，始得辦理換照。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有關公務人員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者，增訂須最近十年修習之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茲以現行條文對於取得較高師級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其中有關得以採認專業訓練之學分或學分規定，均無採計年限之限制，是銓審實務上，偶有機關檢證當事人所受與擬任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專業訓練時數或學分之時間較為久遠，甚有逾十年者。經考量本細則有關取得師級較高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須具備專業訓練之制度設計，係基於延攬優秀醫事人才，參採醫事專業法規有關醫事人員執業，應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始得辦理換照等相關規定而訂，以鼓勵醫事人員持續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其醫事領域專業素質及知能。是為落實本細則上開規定之立法精神，使醫

時醫醫等有醫持業以調員規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與升醫醫有醫持業以調員規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能提併辦法確保之專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知助於教育人員在職期間，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專業品質，教育人員在職期間，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以服務品質，教育人員在職期間，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人員進修，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事俱進，以服務品質，教育人員在職期間，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人員進修，換照時程，人員年限規定受之十年作依前數已十符

(三)另以醫事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又其附表(即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之實施方式一為：「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且銓審實務課上，機關送審案件檢證資料，以及經採認之專業訓練時數者，均為專科以上學校，爰將國內高級私立或立案之私立

職業以上學校」之教育階段，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以符現況。至第一目規定應受專業訓練之採認原則，依銓敘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特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五六九五號函規定，如辦理訓練之主體符合本細則規定，且所受醫事專業訓練與擬任醫事職務類別相符時，均得予採認。

(四)另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考量目前醫事人員類別，具有專科訓練及發給專科證照之制度者，計有醫師與護理師二類人員，且經函准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衛部醫字第一○六一六六三五六一號書函略以，醫事人員如領有該部核發之專科證書，並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者，在其每次展延效期內所受醫事專業訓練之課程、時數，與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有關醫事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鼓勵醫事人員持續接受在職專業訓練，加強醫事專業知能，以提升專業素質，建議將領有

		<p>專科護理師證書者納入規範。基於專科醫師證書及專科護理師證書，係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始予認定，且專科護理師證書納入規範，屬醫事專業認定，未違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醫事專業訓練之立法意旨，爰參採衛生福利部建議，並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款第二目修正為「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以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第六條第三款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 二、本條修正理由，均同前條修正說明二、三。</p>

<p>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p> <p>(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p> <p>(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p> <p>(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p>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p> <p>(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p>	<p>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p> <p>(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p> <p>(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p> <p>(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p> <p>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p> <p>(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p>	
--	---	--

<p>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p> <p>(二) 領有<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u>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p>	<p>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p> <p>(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p> <p>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臨床工作</p> <p>(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p> <p>(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p> <p>(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p> <p>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p> <p>一、臨床工作</p> <p>(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p> <p>(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p> <p>(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p> <p>二、本條修正理由，除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二外，並審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係規定教學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係為鼓勵醫事人員接受專業訓練，加強醫事專業知能之立法精神不同，故有關教學工作經歷年資，不宜限定專科以上學校年資始得採認；又教育部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原高級中學法及原職業學校法之規定整合規範，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爰將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中「之國內教育階段規定」文字修</p>

正，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法制定公布前之國內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人員依其醫事專
門職業法律所定
得執業之機構及
其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可之
機構。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得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科、系、組、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

人員依其醫事專
門職業法律所定
得執業之機構及
其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可之
機構。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

<p>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p> <p>三、研究工作</p> <p>(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p> <p>(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u>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u>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p>	<p>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p> <p>三、研究工作</p> <p>(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p> <p>(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u>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u>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p>	
<p>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u>，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u>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u>，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第二款第一目，自特定日施行規定；原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細則修正條文增列須最近六年所受專業訓練時數或最近十年所受專業訓練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為適度保障醫事人員權益，爰訂定過渡時期，增訂該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特定日期施行規定，使擬以專業訓練時數或學分取得師級高一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據以</p>